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项课题的申报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关于申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项课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结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围绕全会提出的重大判断、重要提法、重大举措，清晰、准确、透彻研究阐释全会精神，密切联系实际，有效回应关切，产出一批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

二、选题导向

申报人根据本专项课题的指导思想，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并立足自身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自主设计选题申报。

三、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工作关系在本省，只限一人且必须实质性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请。

2.鼓励各省重点智库、各学科专家学者参与专项研究，

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3.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一项其他课题的申请。其他人员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能参与两个课题的申请。课题负责人须征得所有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请。

4.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均在2026年11月27日之前）以及近3年内被终止、近5年内被撤项的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申请人不得以已立项（结项）省级以上（含）社科基金项目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本次课题。

5.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2026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简称《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和《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意见表》（简称《评审意见表》，见附件2）中予以说明。

6.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申请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四、资助经费

1.资助经费。每项资助3万元。

2.经费预算。经费实行包干制，不需在《课题申请书》中编制预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教规〔2024〕13号）、《关于实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琼社科〔2025〕45号）、《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的通知》（琼社科〔2026〕8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可为研究报告、系列论文或著作。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为6个月，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为4年，著作完成时限为3年。

1.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要求1篇2万字左右的总报告和1份3000字的简要报告（简要报告须编发参阅件或被省级领导批示，或被正厅级（含）以上决策部门采用并出具成果应用证明，研究报告通过验收后方可办理结项证书），研究报告查重率一般不高于15%（含）。

2.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题，要求须至少公开发表三篇（含）以上论文，其中资助经费课题须2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自筹经费课题须1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3.以著作形式结题，书稿要求15万字（含）以上，验收通过后，书稿方可正式出版；正式出版后办理结项证书。

六、三亚学院申报要求

1.纸质材料提交要求：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课题申请书》(1 份)和《评审意见表》(7 份)，《评审意见表》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材料由学院汇总后提交至科研处。

2.电子材料提交要求:

个人文件夹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包含《课题申请书》和《评审意见表》，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学院文件夹以学院名称命名，包含申请人个人文件夹及《汇总表》。以上材料由学院整理汇总后发送至 yawenhuang@sanyau.edu.cn（邮件命名：学院-2026 年省社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项）。

3.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雅雯 0898-88386011

附件:

1.2026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2026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意见表

3.2026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三亚学院科研处

2026 年 11 月 20 日